

罗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罗建发〔2022〕236号

关于印发《罗山县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 分类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建筑施工企业：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止和减少各类事故，特制定《罗山县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分类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严格执行。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分级分类监管 实施方案（试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精神，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和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强化安全生产监管，突出抓好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防范工作，有效防范和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安全发展理念，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核心，通过实施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工作，改善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建立健全完善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提高企业整体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以规范监管、细化监管、重点监管为主线，以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发生为目的，建立生产经营企业按照危险程度分类、安全管理水平分级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全面掌握生产经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安全条件、安全管理等状况，从而实施有计划的监管执法，有重点的开展监管工作，提高安全监管效能，确保全县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活动始终处于受控状态，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

二、实施对象

全县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其它专业分包企业逐步开展。

三、分级分类标准

（一）分类标准

根据建筑工地规模、重点项目实施情况及施工进度，将工地分为 A、B、C、D 四类，实行差别化、动态化管理，突出重点、提升效能。

A 类项目：处于基础、主体施工阶段的房屋建筑、市政桥梁、轨道交通施工总承包工程（包含盾构施工阶段），规模以上道路市政工程，存在重点项目的幕墙、装饰装修、钢结构、消防、机电等专业承包工程。

B 类项目：主体封顶进入二次结构施工的房屋建筑工程，桥梁主体施工完成进入桥面铺装及附属工程施工的桥梁市政工程，规模以下道路市政工程，盾构接收完成进入附属施工的轨道交通工程，不存在重点项目的幕墙、装饰装修、钢结构、消防、机电等专业承包工程。

C 类项目：处于工程初步准备或收尾阶段的房屋、市政、轨道交通以及各类专业承包工程。

D 类项目：已完工但未提交完工手续的项目。

（二）分级标准

1、罗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市级建设工程重点项目（含跨区域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等所有受监项目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抽查及监管执法工作，对 A、B 类项目重点监管，加大监督频次。同时，要强化对履职

能力的行业指导和技术支持。

2、应配备专业力量，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对辖区内所有受监项目的巡查巡检工作，主要侧重于工地现场的显见性安全隐患和文明施工巡查巡检，并对 C、D 类项目重点检查，加大监督频次；检查认定的问题隐患应负责督促整改闭合，并及时上报。同时，对发现的无资质、无设计、施工安全不合规等情况，应及时上报并要求立即停工。

四、分类管理

（一）A 类建筑施工企业作为一般监督检查对象，企业自主管理，并在时效内按通报表扬在招投标中给予加分。

（二）B 类建筑施工企业作为主要监督检查对象，每年至少安排 2 次安全生产检查。

（三）C 类建筑施工企业作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每年安排检查次数不少于 4 次，在时效内按通报报批在招投标中给予扣分。

（四）D 类建筑施工企业一经确认，责令在建工地一律停工整顿，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上报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县住建局对建筑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等级实行动态管理。

企业通过不断加强提高安全生产条件和管理水平，达到更高级别条件的，可申请复评升级。

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企业未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对事故隐患整改不力的；或当年发生死亡事

故、重大火灾、重大职业病中毒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事故的企业，将予以降级。

县住建局行政执法人员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要做好检查记录并当场予以纠正或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要按规定作出处罚决定，促使建筑施工企业提高安全生产状况等级。

对放松基础工作、基本条件达不到要求、管理水平下滑的单位，应及时降低其安全生产状况等级。通过努力，最终达到提高 A 类、压缩 B 类、减少 C 类、消灭 D 类的目标。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明确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是安全生产工作的主要内容和必要手段，是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强化基层基础、实施依法治安的重要举措。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各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科学制定监管工作计划，合理分配监管力量，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体系。住建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安全监督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督查考核，在各地区政府的指导下，主动与县政府对接，推动属地管理责任落实。

（二）规范流程，严格执法。严格依照建筑施工有关法律法规，继续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建筑施工活动。对于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移交城管部门查处，对于未办理施工许可及安全监督手续擅自施工的项目，一律责令停工整改，并向社会公开通报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非法违法行为查处情况。同时，开展监督检查时应符合法定的程序和方式，限

期整改、到期复查等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确保监管到位，隐患整改闭合到位；对存在重大问题隐患的工地现场及违法违规行为责任主体，必须依法采取停工整改、约谈通报、信用扣分、行政处罚等措施予以惩戒。

（三）动态监管，形成合力。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应定期收集、汇总属地建筑工程项目监管信息，建立项目分类数据库，结合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动态调整监管级别，实施差异化管理。同时，应将项目分类信息及时抄告，同步实施差异化管理。要主动与市场监管、消防、城管、公安、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细化监督检查实施方案，防止出现安全生产监管缺位或多头检查。